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4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与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铁二十四局")组成联合体,参与了东方枢纽上海东站站场区地下土建工程施工总价承包SHDDXGCSG标段(简称"本项目")施工投标。经评标,本联合体为本项目中标人,并收到了《中标通知书》,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内,东至围场河,南至金亭公路,西至站前路,北至祝钦路内。项目建筑面积37.46万平方米。地下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主要包括上海东站站房、空铁联运模块、城市中庭及通廊地下部分、地下停车场及设备用房、下穿市政道路(站东路)、同步实施的捷运预留工程、空铁物流预留工程、远期相关线路接入预留工程等工程的基坑、基础和主体结构。本项目计划工期629日历天。

项目中标价58.28亿元。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的工程报价为48.28亿元;中铁二十四局承担的工程报价为10.00亿元。

二、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体现了公司在大型基建项目建设领域的竞争优势及重大工程建设能力,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后续,联合体将依照招投标条件与招标方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工程施工过程及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3-053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72 7706

名称: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57,350.3169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06日

法定代表人:刘宇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汽车装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3-03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6月26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实施公司2023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2023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已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9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进行管理。截至2023年7月25日,资管计划已通过港股通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H股股票3,230,400股,成交均价为港币23.6178元/股,成交金额约为港币76,294,790.00元(不含手续费及税费等,对应人民币金额以实际结算汇率为准,参考如下: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3年7月25日汇率,1港元=0.91393元人民币,据此测算,对应人民币约69,728,097.42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占公司H股总股本的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海尔智家股票的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3-78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晖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海博麦布阿托伐他汀钙片(20mg/10mg、10mg/10mg)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海博麦布阿托伐他汀钙片

受理号:CXHL2300509、CXHL2300510

通知书编号:2023LP01487、2023LP01488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3类

申请人: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5月11日受理的海博麦布阿托伐他汀钙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该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海博麦布阿托伐他汀钙片作为饮食控制以外的辅助治疗,拟用于治疗原发性(杂合子家族性或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或混合性高脂血症,可降低总胆固醇(TC)、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载脂蛋白B(ApoB)水平、和甘油三酯(TG)水平。同一治疗领域的依折麦布阿托伐他汀钙片2022年全球销售额约为68,428.18万美元;2023年1-3月全球销售额约为19,010.21万美元,其尚未在中国市场上市销售(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

后续瀚晖制药将按照上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要求进行本品临床试验研究。截至目前,公司在该药品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约2,229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三、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3-054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光"或"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郁琴芬、公司5%以上股东陈丽芬持有的江苏阳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今日公司接到前述股东的通知:其持有的自2023年7月21日起被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的江苏阳光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25日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1)阳光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和司法标记的情况

股东名称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解除轮候冻结、司法标记股份数量	226,311,45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9%
解除冻结时间	2023年7月25日
持股数量	226,311,454
持股比例	12.6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5,721,454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32%

(2)股东郁琴芬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和司法标记的情况

股东名称	郁琴芬
解除轮候冻结、司法标记股份数量	162,1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9%
解除冻结时间	2023年7月25日
持股数量	162,140,000
持股比例	9.0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7,840,0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00%

(3)股东陈丽芬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和司法标记的情况

股东名称	陈丽芬
解除冻结、司法标记股份数量	148,181,02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1%
解除冻结时间	2023年7月25日
持股数量	148,181,020
持股比例	8.31%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后,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郁琴芬剩余被冻结本公司股份23,561,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5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8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76亿元(含)。

●回购股份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6.3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8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用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回购资金总额: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测算,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6.3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88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76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

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50万股至5,9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4%至7.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具体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以最终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4.每日回购股份数量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合理安排每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但每5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除外。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具体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以最终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七)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假设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88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38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2,9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4%;假设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76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38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5,9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48%。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893.38	100	75,943.38	96.26	72,993.38	9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2,950.00	3.74	5,900.00	7.48
合计	78,893.38	100	78,893.38	100	78,893.38	100

注:1.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50万股至5,9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4%至7.48%,回购股份完成后,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内容、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02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7,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共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61,421,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05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8))。

2022年12月05日至2022年12月09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共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51,821,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0))。

202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26日,兴宁金顺安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共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43,52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6))。

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01月09日,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8,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共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34,74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2023年01月11日至2023年02月07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共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26,74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09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

2023年02月10日至2023年03月06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7,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共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19,10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5%。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10,5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共计50,229,000股,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5.04%,减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5日,兴宁众益福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20日,深圳金信安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3,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被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6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详见公司公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030616

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3-019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新平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公司"或"债务人")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公司为子公司新平公司提供保证担保5,000万元。公司累计为新平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1,5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1.70亿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亿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1.13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5,000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新平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于2023年7月25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额度1.00亿元,期限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6月30日;同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平公司的上述最高额融资提供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担保决策程序

2023年3月27日,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本次公司为新平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计划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本公司临2023-003、006、012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平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7MA6NECDB0K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大开门
法定代表人	马国宁
注册资本	1.00亿元
经营范围	水泥的生产、销售;水泥熟料、混凝土、水泥制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粉煤灰、矿粉、渣粉、其他矿物外加剂的生产加工、销售;建筑石料的开采、销售;火力发电;固体废弃资源化处置利用;新型建材研发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新平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192.22	24,301.26
负债总额	9,843.25	9,662.54
净资产	14,348.97	14,638.72
资产负债率	40.7%	39.8%
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71.06	14,100.93
利润总额	-344.20	-1,283.64
净利润	-289.75	-1,078.74

(三)被担保人新平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100%股权。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持有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52%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新平公司52%股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和反担保(股权质押)情况

(一)《最高额融资合同》与《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融资合同》:2023年7月25日,新平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编号为KM16(融资)20230004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1.00亿元,已清偿的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6月30日;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或华夏银行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种类。

2、《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年7月25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编号为KM16(高保)2023000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平公司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新平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KM16(融资)20230004】项下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债权的保证担保,具体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反担保(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经双方协商,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为此,公司与新平公司其他3名股东签订了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新平公司其他股东持有其48%股权,最高额担保金额1.92亿元。其他详见公司临2019-008公告。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平公司提供,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综合考虑新平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5,000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4.1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	1.74%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小计		17,000.00	5.91%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1,279.00	3.92%
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小计		11,279.00	3.92%
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851.46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1.7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1%;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1.1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2%。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5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7月25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6,96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02%;2023年7月24日,兴宁金顺安解除质押7,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8.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5%。2023年7月24日,兴宁金顺安质押股份数量共13,2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5.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7%;

●截至2023年7月25日,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313,62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9.75%;合计质押股份数为246,74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78.67%。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函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兴宁金顺安于2023年7月24日将为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金信安借款担保质押给柯文香女士的部分股份7,5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7,500,000
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8.6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5
解质时间	2023年7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86,968,420
持股比例(%)	11.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5,5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63.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4

二、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兴宁金顺安将继续为深圳金信安借款提供担保,并于2023年7月2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13,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质押给张新媚女士,质押起始日为:2023年7月24日,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7月23日。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质押事项告知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贵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3,200,000	否	否	2023年7月24日	2024年7月23日	张新媚	15.18	1.67	为深圳金信安向张新媚女士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二)兴宁金顺安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兴宁金顺安行使。

2.经兴宁金顺安向深圳金信安了解,深圳金信安资信状况良好,业务发展平稳,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并将以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经营所得等偿还本次借款。若深圳金信安本次借款的质押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深圳金信安将向张新媚提供补充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房地产抵押物、增加质押证券数量等)或提前清偿所担保的部分债权。由此兴宁金顺安认为本次质押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3年7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13,62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5%;合计质押股份数为246,74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78.67%。具体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金信安	180,184,341	22.84	141,020,000	141,020,000	78.26	17.87	0	0	0	0
兴宁金顺安	86,968,420	11.02	63,020,000	68,720,000	79.02	8.71	0	0	0	0
兴宁众益福	46,469,608	5.89	37,000,000	37,000,000	79.62	4.69	0	0	0	0
合计	313,622,369	39.75	241,040,000	246,740,000	78.67	31.28	0	0	0	0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97,940,00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63.11%,占公司总股本的25.09%,对应融资余额35,5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246,740,000股将于一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78.67%,占公司总股本的31.28%,对应融资余额42,500万元。

2. 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兴宁金顺安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4.本次质押事项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业绩补偿承诺履约能力的承诺函》中约定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34%(新增发行股份稀释除外)的事项且不存在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前述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12,000万元保证担保。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17,779万元保证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4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0,027.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1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2年7月24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CD69012023801012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扣除承兑保证金后占用担保额度12,000万元。

2022年5月27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914202200000020,担保期限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4,000万元。

(二)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23,368,000.00美元信用证,于2023年6月25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3年6月29日办理完毕。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截至2023年7月24日,金能化学已将上述信用证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3月31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12,788,526,775.59元、总负债为4,641,545,429.7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816,984,420.15元、净资产为8,146,981,345.85元、净利润为-138,430,025.88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44,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保

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本合同而发生额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担保期限:2022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4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0,027.0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5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中阔聚焦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42,321.8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4941%。其中,秦庆平先生持有公司31,790.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8%,王咏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654.50万股,通过齐河君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河君创")、齐河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河君和")间接持有公司226.32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王咏梅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8,228,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0.9623%。以上减持主体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咏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808,200	2.20%	IPO前取得:18,808,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秦庆平	317,909,744	37.18%	秦庆平、王咏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璐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咏梅为秦庆平之配偶,秦璐为秦庆平与王咏梅之女
	王咏梅	18,808,200	2.20%	
	秦璐	96	0.00001%	
	合计	336,718,040	39.38%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咏梅	不超过:8,228,500股	不超过:0.96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228,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228,500股	2023/8/28~2024/2/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因本减持计划披露后涉及半年报披露窗口期,股东可于公司半年报披露后下一交易日起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开始实施减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一致行动人秦璐承诺:

(1)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持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减持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披露公告;本人实施具体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减持期限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自2020年7月31日至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秦庆平、王咏梅及秦璐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